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的师德情操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营造爱岗敬业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推进学院科学和谐发展，传递正能量，凝聚精气神，结合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发布活动的通知》，我院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6年“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 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，树立、宣传一批典型的高素质教师楷模，为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树立起身边的榜样，努力建设一批“品德好、能力强、专业精”“厚德明理、励志知行”的教师队伍，进一步掀起人人争做“最美教师”的热潮。

 二、参评对象

 在本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一线专任教师。

 三、评选名额

 最美教师：8人

 四、评选标准

 （一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树立先进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守教育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创新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牢固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，全面关心学生成长、教书育人，业绩突出。

 （二）忠诚于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。为人师表，能坚守高尚情操，治学严谨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；关心集体，能团结协作，有较好的合作意识。

 （三）爱岗敬业，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，能注重学生品德教育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效果良好，业绩突出。在日常督课和学生评价中，具有较高的评价。

 （四）事迹典型、有代表性，能展现城市学院人倾心教育，于平凡、平静、平常之中默默耕耘、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的风采，展现独特的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。

 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

 1.教学过程中有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
 2.课堂管理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 3.不遵守学校教学安排，私自停课、调课等现象的；

 4.推诿学校的工作安排，经常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或者不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；

 5.经常请假、迟到、早退，有旷课、旷职现象的；

 6.与同事关系紧张，与家庭关系紧张，影响教师队伍声誉的。

 五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准备阶段

 1.方案拟定

 6月2日前完成方案的拟定和审核，由人资处负责方案的拟定，上报上级领导审核定稿。

 2.活动宣传

（1）6月3日，通过教职工大会，组织召开活动动员大会。

（2）6月7日下班前全面完成工作群、校园网络、校园广播（连续播报3个工作日）、校园公示栏宣传。

 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初选审查

 1.院系部初选上报：6月6日13:00前，各院系部（汽车工程分院、机电工程分院、城市建设系、城市信息系、城市服务系、艺术系、基础教学部、中职部，共8个）根据评选标准，每部门推荐1-3名“最美教师”人选（专任教师超过15人部门可推荐3人，低于15人部门可推荐2人，低于10人部门可根据情况推荐1-2人）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 2.6月7日14：00前，被推荐者需填写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、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上）打印版至人资处。

3.6月8日中午前，活动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，确定各院系部上报的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是否符合标准，进行最后成绩统计和排名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投票

全体教职员工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参评者进行投票，投票时间为6月7日中午12:30在行政楼608教室进行现场投票，每张投票单可投1-8人，多投则作废。投票和计票工作由学院领导负责监督，人资处组织，教务处、院办公室协同配合。

 （四）第四阶段：结果公示

 1.计票结果经评审小组审核后生效。

 2.投票结果进行公开公示，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（五）第五阶段：表彰奖励

 1.于教师节之际举行颁奖仪式，为8名当选“最美教师”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 2.根据评选结果，将资料进行存档，作为年度评优、调薪的依据之一。

 3.综合各方面测评结果，将评选结果为第一名的“最美教师”于6月8日下班前上报省教育厅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”评选。

 六、组织机构

 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，成立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宋继红

副组长：王雪 姜亦林

 成  员：郭丹柠 史方博 郭庆慧 督导室 郭子晶

 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学院人资处。本次活动的组织由人资处负责，教务处、督导室、各院系负责配合及协调等工作。

 七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“最美教师”活动是我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打造优秀教师团队、促进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各院系、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由组长负责，认真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

 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活动期间各部门要大力宣传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的意义，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推荐、评选、学习“最美教师”活动中来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评选氛围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各部门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；推荐人选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夸大拔高等现象，推荐出真正德能兼备的“最美教师”。

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6月6日

附件：

**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度“最美教师”**

**评选活动候选人推荐表**

推荐部门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名族 |  | 2寸免冠近期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住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单位 |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事迹简介（详细材料可附后）： |